

天津市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青)应急罚〔2024〕执法1-2008号

被处罚人：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家庭住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所在单位：_____ 职务：_____ 单位地址：_____

被处罚单位：天津海量源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地址：天津市西青区中北镇中北工业园辰星路6号-1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海潮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违法事实及证据：2024年7月30日，天津市西青区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人员在对天津海量源智能装备有限公司进行举报核查时，发现你公司未按照规定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此栏不够，可另附页）

以上事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一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六）项的规定，决定给予天津海量源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处人民币贰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_____国库，
账号_____不涉及_____，到期不缴本机关有权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果你（单位）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_____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政府_____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_____天津市西青区_____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应急管理部门（印章）

2024年8月14日

被处罚单位：天津海量源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违法事实及证据：（企业自2023年至今未按照规定定期组织现场处置方案演练）。证据如下：1.

现场检查记录（津青）应急现记〔2024〕执法1-2048号 2. 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津青）应急责改〔2

024〕执法1-2034号 3. 文书送达回执（津青）应急回〔2024〕执法1-2007号 4. 询问通知书（津青）

应急询〔2024〕执法1-2007号 5. 现场检查方案（津青）应急检查〔2024〕执法1-2048号 6. 立案审批表

（津青）应急立〔2024〕执法1-2007号 7. 调查询问笔录2份 8. 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意见书（津

青）应急法审〔2024〕执法1-2007号 9. 有关事项审批表（处罚告知）（津青）应急事审〔2024〕执法1

-2007号 10. 天津海量源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部分材料1份 11. 天津海量源

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应急演练记录相关资料1份 12. 执法录像1份 13. 举报件（编号：举字〔2024〕第199

7号）1份 14. 案件处理呈批表（津青）应急处呈〔2024〕执法1-2008号



应急管理部门（印章）

2024年 8月 14日